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106 年臺南市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 5 月

目 錄

一、摘要.....	1
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分析.....	2
三、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分析.....	4
四、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性別分析.....	6
五、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年齡分析.....	6
六、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障別、等級分析	9
七、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業別分析	11
八、結論	12
九、附表.....	13

摘 要

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民國69年6月公布「殘障福利法」，民國86年4月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國96年7月修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法第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率不得低於 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率不得低於 1%，且不得少於1人。

臺南市106年底身心障礙人口數97,318人，男性54,029人占55.52%、女性43,289人占44.48%。其中15歲至65歲身心障礙人口數52,377人男性32,070人占61.23%、女性20,307人占38.77%；15歲至65歲之身心障礙者占身心障礙人口數53.82%，爰此訂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規範義務機關構進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對推動身心障礙就業有極大助益。

定額進用制度實施迄今，大多數的義務機關(構)都能依法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且有不少的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可見定額進用制度已逐步落實，並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就業。

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逐年增加，106年底實際進用人數達5,438人，進用率151.31%。

本市推動各項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措施，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支持性就業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及身心障礙人力銀行積極努力推介之下，身心障礙者就業逐年增加，本市義務機關(構)進用之身心障礙者，106年底本市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為1,211家，法定應進用人數3,594人，實際已進用人數達5,438人，進用率達151.31%(即實際進用人數占法定應進用人數比率)。近年來公、私部門實際進用人數皆逐年增，106年底實際進用人數較101年底增加762人，成長16.30%；進用率亦從101年底之143.17%提升至106年底的151.31%，增加了8.14個百分點(表1)。顯示本市推動人力銀行建置等各項計畫之成效及定額進用制度獲得公、私部門之認同與支持，對於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有一定程度的助益。

另本市為鼓勵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訂定「臺南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設立於本市之私立機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1. 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三人之上。
2. 員工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六十七人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私立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三人以上。

如符合資格者，每年1月及7月可向本局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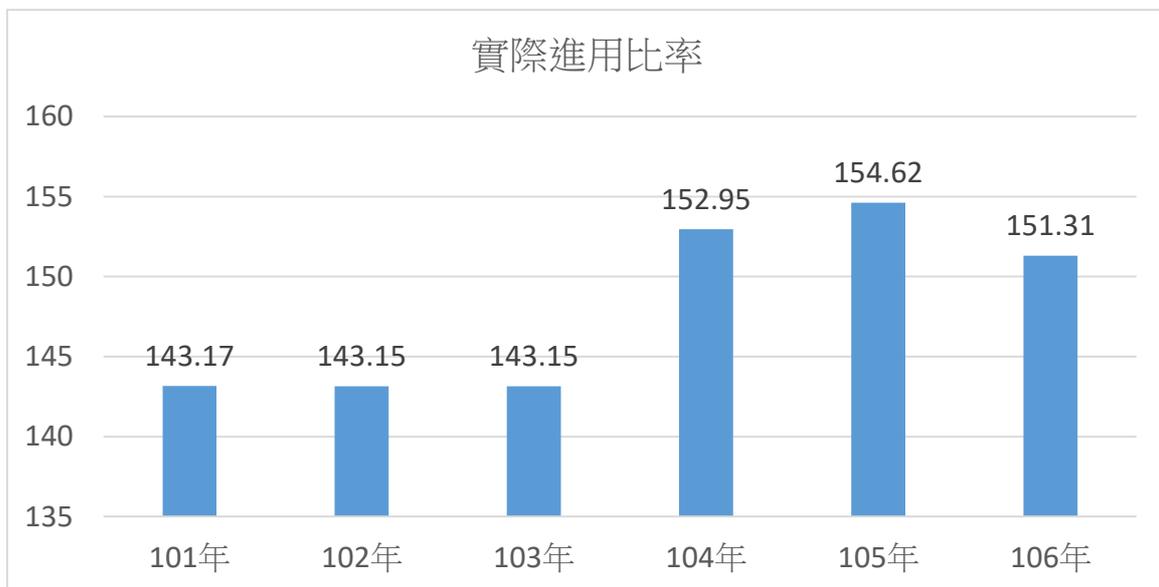
表1、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單位：個；人；%

年底別	義務機關(構)數			法定應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進用率
	計	公立	私立	計(1)	公立	私立	計(2)	公立	私立	(2)/(1)*100
101年底	1,111	327	784	3,266	1,423	1,843	4,676	1,574	3,102	143.17
102年底	1,140	329	811	3,277	1,418	1,859	4,691	1,560	3,131	143.15
103年底	1,171	323	848	3,339	1,424	1,915	4,780	1,565	3,215	143.15
104年底	1,170	321	849	3,407	1,456	1,951	5,211	1,720	3,491	152.95
105年底	1,187	327	860	3,497	1,496	2,001	5,407	1,710	3,697	154.62
106年底	1,211	326	885	3,594	1,566	2,028	5,438	1,791	3,647	151.31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說明：進用率 = (實際進用人數 / 法定應進用人數) × 100%。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二、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家數及人數逐漸減少，106 年底未達法定進用機（構）數 57家，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77人。

106年底義務機關（構）數1,211家，其中未達法定進用機（構）數57家，占義務機關（構）數4.71%，其中公立學校2家、團體1家、民營企業54家，分占其義務機關（構）數之0.02%、0.01%、4.46%，而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中，法定應進用人數僅不足1人者(僅需再進用1人即符合規定)有47家，占82.46%，顯示大部分義務機關（構）已接近足額進用，近年來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自101年底之63家，逐漸下降為106年底的57家。

106年12月未足額公立學校有2家，主要因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於11月底離職，未及於12月1日進用，致106年12月底公部門有2家未足額，該2家已於107年1月足額進用。

觀看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已從101年底之93人逐下降至106年底的77人，有逐年下降趨勢，可見本局推動身心障礙者之成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之義務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各項業務經費來源之一。自開辦以來至106年底，應繳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差額補助費，累計已繳納17億4,087萬元，已運用14億3,119萬元，基金專戶餘額為3億968萬元。(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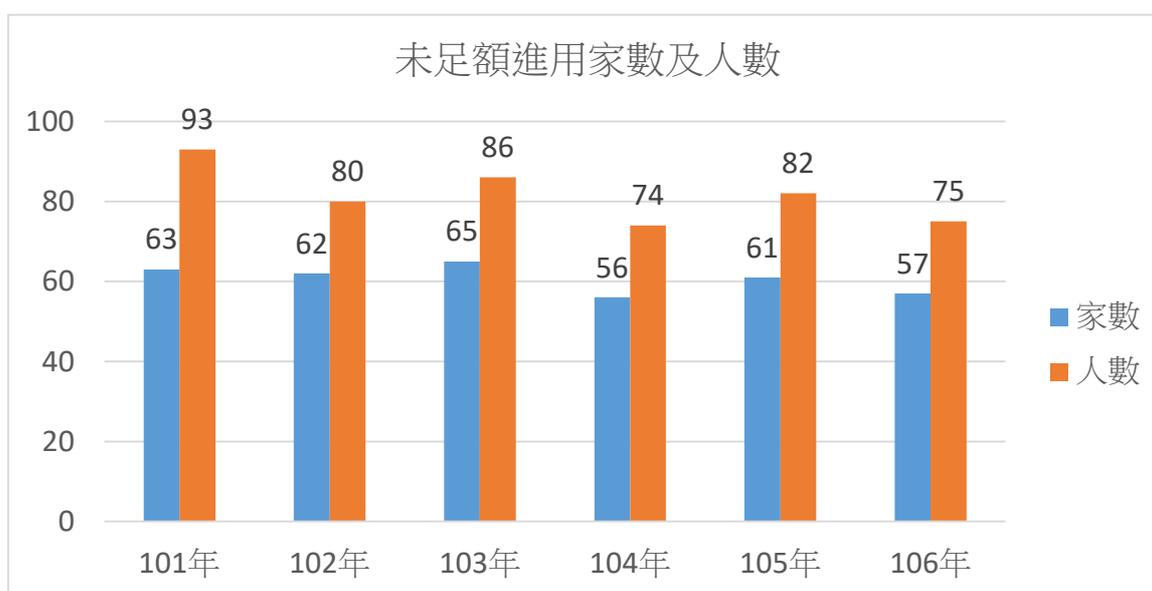
表2、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機關(構)數
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概況

年 底 別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 (構)數(個)				法定應進用不 足人數(人)			應繳納差額補助 費(自開辦以來 累計數) 單位：百萬元		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專 戶經費已運 用數(自開 辦累計數) 單位：百萬 元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專 戶 餘 額 單 位： 百 萬 元
	計	%	公 立	私 立	計	公 立	私 立	已繳納	未繳納		
101年底	63	5.7	2	61	93	2	91	1,533	5	1,179	354
102年底	62	5.4	2	60	80	2	78	1,572	4	1,229	343
103年底	65	5.6	5	60	86	5	81	1,607	4	1,277	330
104年底	56	4.8	2	54	74	2	72	1,640	5	1,318	322
105年底	61	5.1	0	61	82	0	82	1,672	5	1,359	313
106年底	57	4.7	2	55	77	2	75	1,741	3	1,431	310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說 明：1.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比率=(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義務機關
(構)數) \times 100%。

2. 就業基金專戶內除已繳納差額補助費，尚包含滯納金、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三、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以男性居多，約占6成5

106年底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5,438人，其中男性3,514人，占64.62%，女性1,924人占35.38%，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中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計40人，占實際進用人數之0.74。

四、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以 45-64 歲中高齡者較多，約占4成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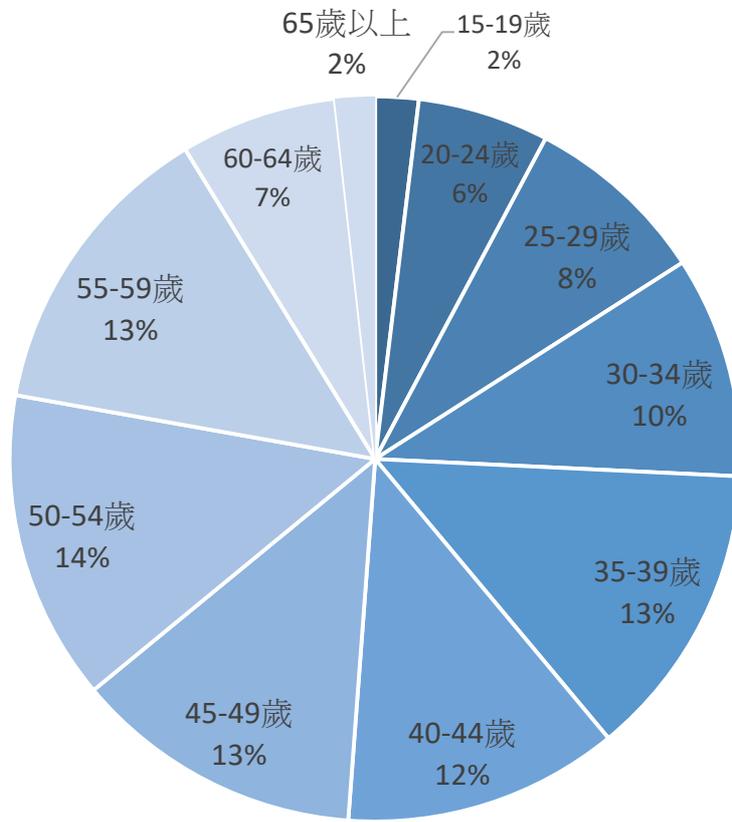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以45-65歲中高齡者較多，約占4成7。依年齡別觀察，106年底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以45-65歲2,655人最多，占 48.83%，其次為25-44歲2,363人，占43.45%，24-15歲420人占7.72%。(表3)

表 3、臺南市進用人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底

	合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 以 上
總計	5,438	104	316	444	537	719	663	697	752	733	377	96
男	3,514	62	184	275	331	446	419	438	497	507	286	69
女	1,924	42	132	169	206	273	244	259	255	226	91	27
非 原 住 民 (1)	5,398	104	312	440	534	715	660	693	748	722	375	95
男	3,492	62	183	273	331	444	417	434	494	502	284	68
女	1,906	42	129	167	203	271	243	259	254	220	91	27
原 住 民 (2)	40	-	4	4	3	4	3	4	4	11	2	1
男	22	-	1	2	-	2	2	4	3	5	2	1
女	18	-	3	2	3	2	1	-	1	6	-	-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進用人數年齡分佈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五、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障別以肢體障礙者居多，占4成2；依等級以輕度最多占5成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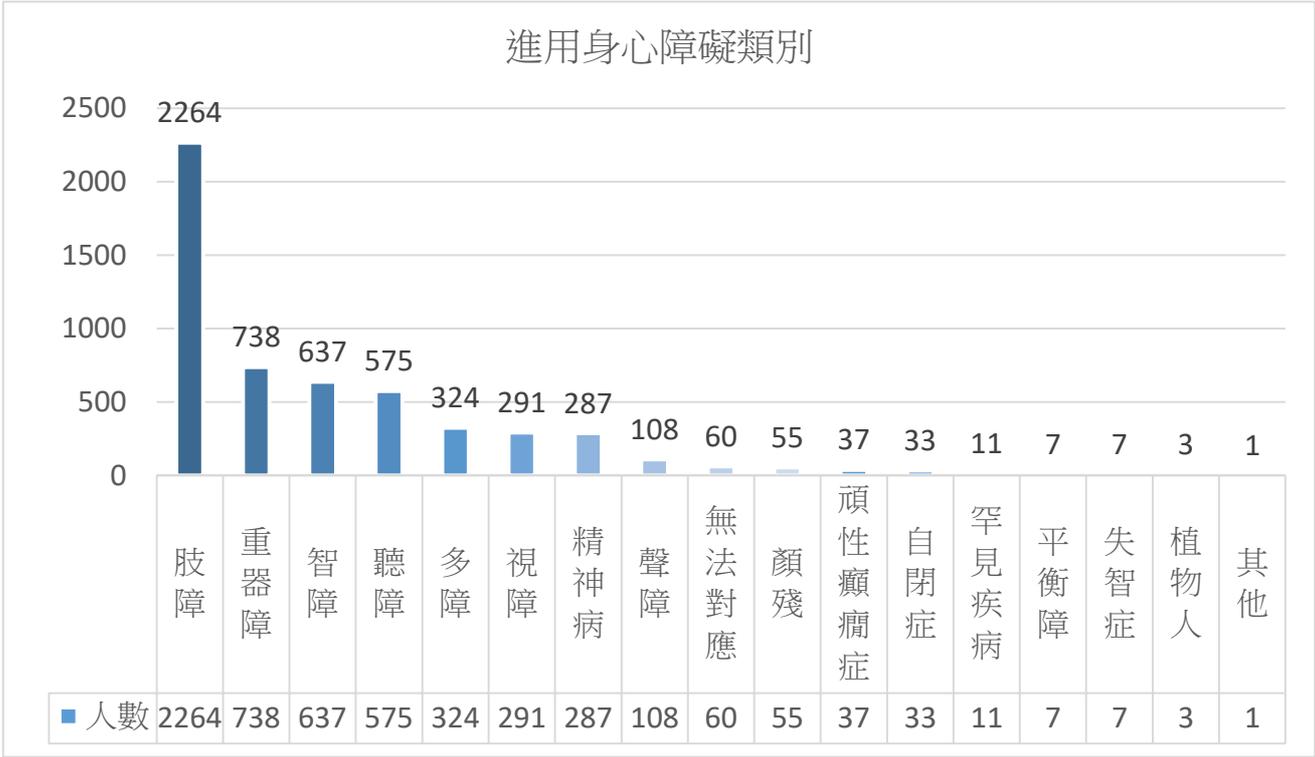
按障礙類別觀察，以肢體障礙者2,264人最多，占41.6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738人居次，占13.57%。

按障礙等級觀察，以輕度障礙者居多，占53.84%、中度占27.11%、重度占16.64%、極重度占2.41%。(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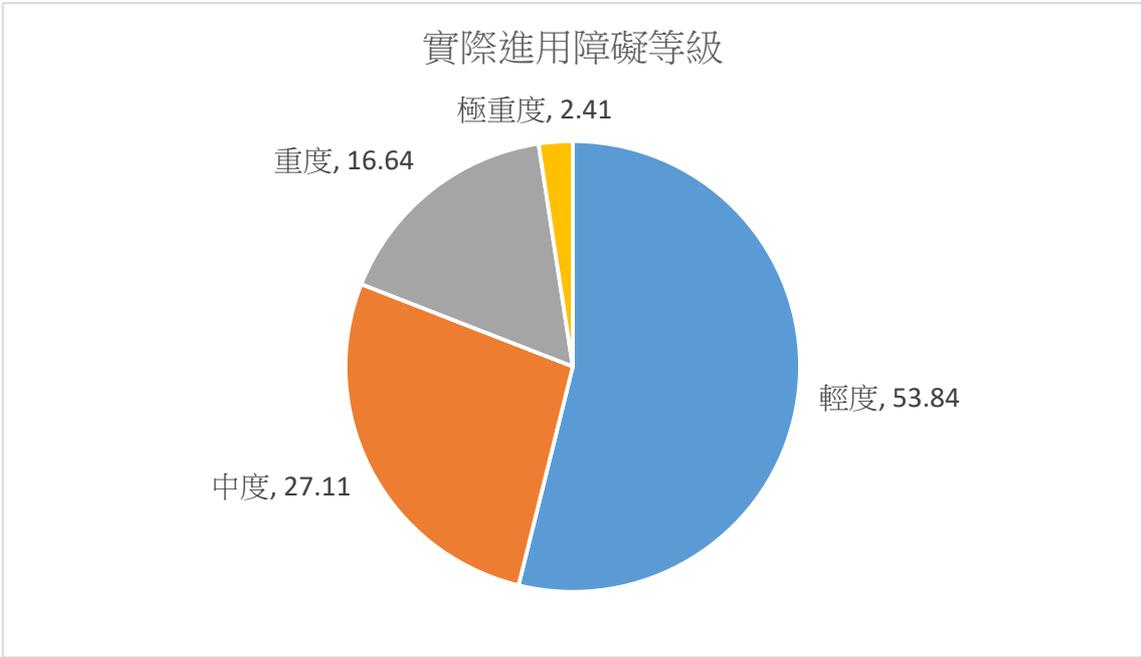
表4、臺南市 進用身心障礙類別、等級統計表 單位：人
資料：106年12月底

障別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比例
視障	1	82	82	126	291	5.35%
聽障	1	185	127	262	575	10.57%
平衡障	0	0	0	7	7	0.13%
聲障	0	16	18	74	108	1.99%
肢障	2	130	688	1444	2264	41.63%
智障	3	29	207	398	637	11.71%
重器障	64	293	97	284	738	13.57%
顏殘	0	1	13	41	55	1.01%
植物人	0	3	0	0	3	0.06%
失智症	0	2	1	4	7	0.13%
自閉症	0	1	6	26	33	0.61%
精神病	0	3	112	172	287	5.28%
多障	60	148	108	8	324	5.96%
頑性癲癇症	0	0	0	37	37	0.68%
罕見疾病	0	0	3	8	11	0.20%
其他	0	1	0	0	1	0.02%
無法對應	0	11	12	37	60	1.10%
合計	131	905	1474	2928	5438	100%
比例	2.41%	16.64%	27.11%	53.84%		100%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六、民營企業及團體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業以製造業最多，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三者合計約占6成4。

依行業別觀察，106年底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以製造業447家最多，占52.16%，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72家，占8.40%，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30家居第三占3.50%，三者合計約占64.06%。(表5)

表5、臺南市義務機關(構) - 【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行業別統計表中華民國106年12月底

行業別	家數
A 農、林、漁、牧業	2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C 製造業	447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F 營造業	10
G 批發及零售業	72
H 運輸及倉儲業	7
I 住宿及餐飲業	13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
K 金融及保險業	6
L 不動產業	5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
N 支援服務業	23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P 教育服務業	0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S 其他服務業	22
不詳	200
合計	857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義務機關(構)行業別統計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註：106年底義務機構-團體61家、民營企業796家
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計857家。

八、結論：落實定額進用制度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為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市自101年推動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資料庫建置計畫，針對未足額進用義務機構逐一訪視，開發職缺推介身障者就業，落實定額進用制度，並積極推動職務再設計等各項措施，以協助解決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困難，對於超額進用的單位，除核發超額獎勵金外，每年辦理表揚超額進用績優單位，及推薦參加勞動部舉辦之「金展獎」表揚，藉以提高公、私立單位進用身心障礙朋友的意願，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觀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在本市多元化的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未足額人數也逐年遞減，可見定額進用制度成效斐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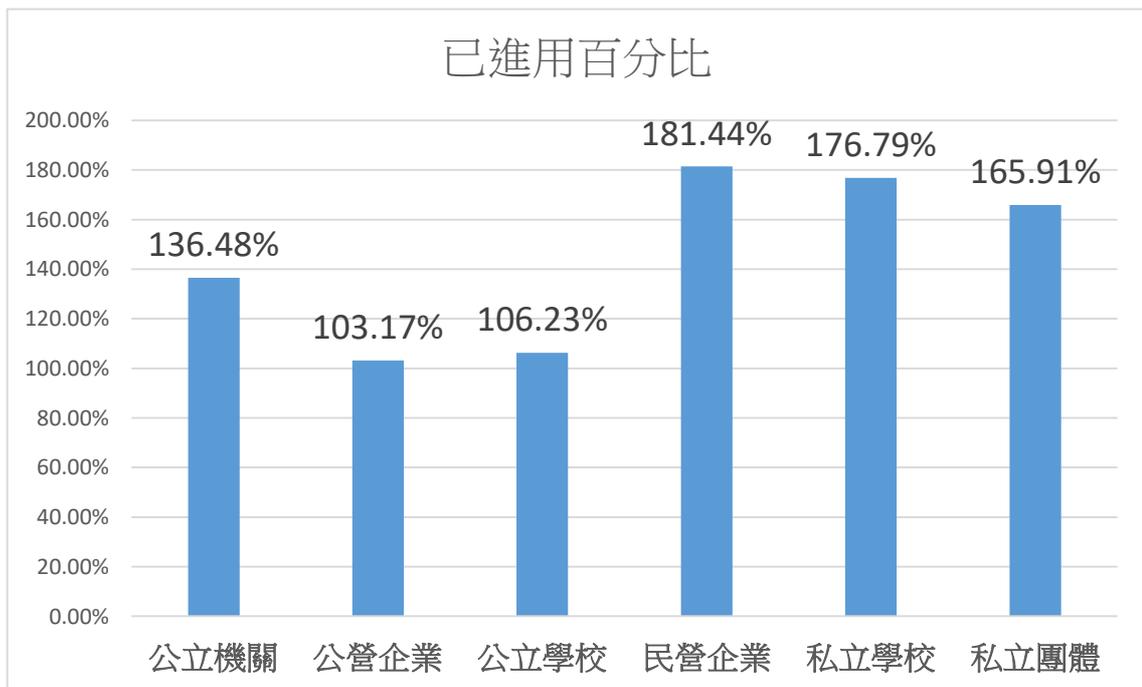
附表

臺南市 機關（構）類別進用狀況統計表 106 年 12 月

統計類別	義務機關(構)數統計 單位：家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總數	已達法定 進用數	未達法定進用 數	應進用 人數	已進用 人數	已進用百 分比	未進 用數	未進用百分比
公立機關	114	114	0	466	636	136.48%	0	-
公營企業	36	36	0	442	456	103.17%	0	-
公立學校	176	174	2	658	699	106.23%	2	-
民營企業	796	742	54	1740	3157	181.44%	74	4.62%
私立學校	28	28	0	112	198	176.79%	0	-
私立團體	61	60	1	176	292	165.91%	1	1.18%
合計	1211	1154	57	3594	5438	151.31%	77	2.35%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說 明：已進用比率=已進用人數/應進用人數×100%。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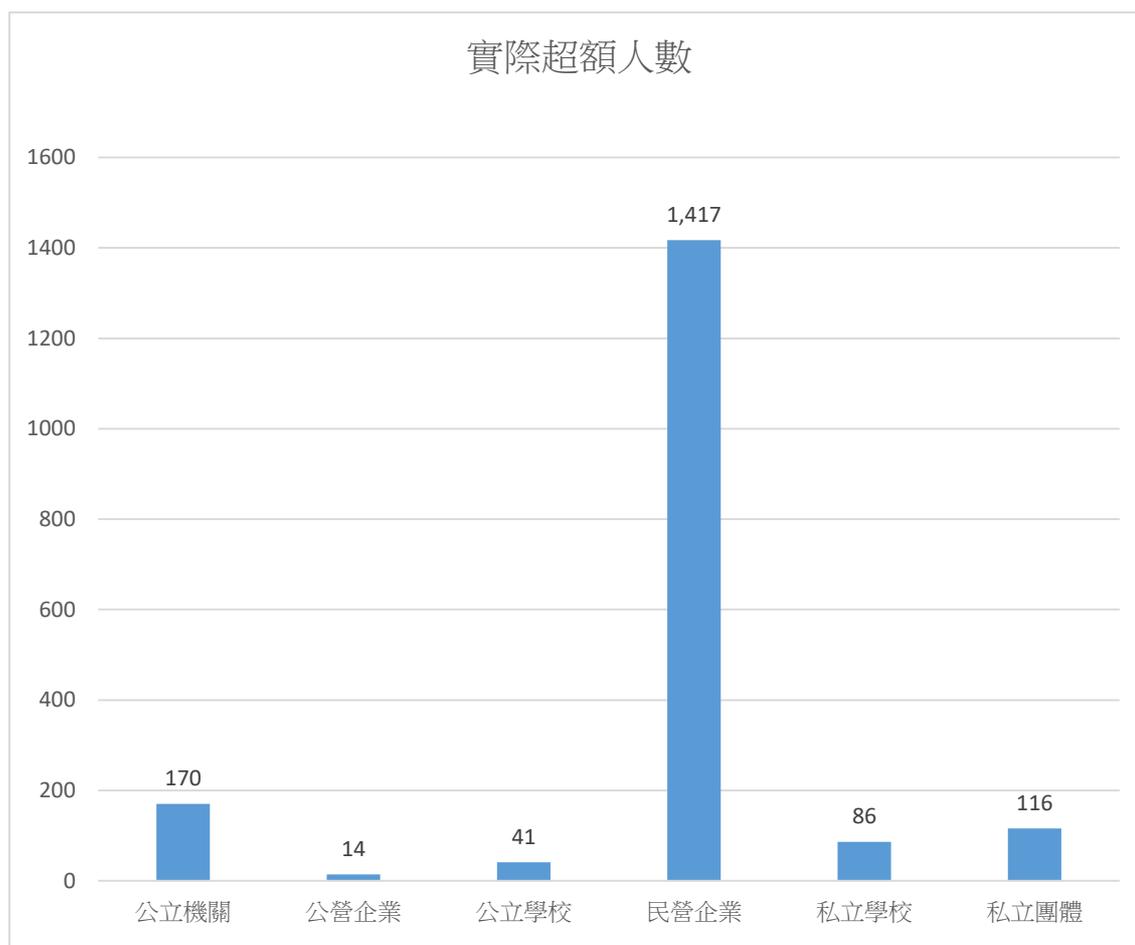
臺南市機關（構）類別超額進用狀況統計表106年12月 單位：

人

統計類別	法定應進用人數	實際已進用人數	超額實際人數	超額進用百分比
公立機關	466	636	170	36.48%
公營企業	442	456	14	3.17%
公立學校	658	699	41	6.23%
民營企業	1,740	3,157	1,417	81.44%
私立學校	112	198	86	76.79%
私立團體	176	292	116	65.91%
合計	3,594	5,438	1,844	51.31%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說明：超額進用比率=超額實際人數/法定應進用人數×100%。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臺南市 機關（構）類別進用狀況統計表 106 年 4 月

統計類別	義務機關(構)數統計 單位：家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總數	已達法定 進用數	未達法定 進用數	應進用 人數	已進用 人數	已進用 百分比	未進用 人數	未進用 百分比
公立機關	114	114	0	468	649	138.68%	0	-
公營企業	35	35	0	435	456	104.83%	0	-
公立學校	177	176	1	648	698	107.72%	1	-
民營企業	797	731	66	1,739	3,135	180.28%	77	4.43%
私立學校	28	28	0	100	171	171.00%	0	-
私立團體	59	58	1	174	298	171.26%	2	1.15%
合計	1,210	1142	68	3,564	5,407	151.71%	80	2.24%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說 明：已進用比率=已進用人數/應進用人數×100%。

未進用比率=未進用人數/應進用人數×100%。

臺南市機關（構）類別超額進用狀況統計表106年4月 單位：

人

統計類別	法定應進用人數	實際已進用人數	超額實際人數	超額進用百分比
公立機關	468	649	181	38.68%
公營企業	435	456	21	4.83%
公立學校	648	698	50	7.72%
民營企業	1,739	3,135	1,396	80.28%
私立學校	100	171	71	71.00%
私立團體	174	298	124	71.26%
合計	3,564	5,407	1,843	51.71%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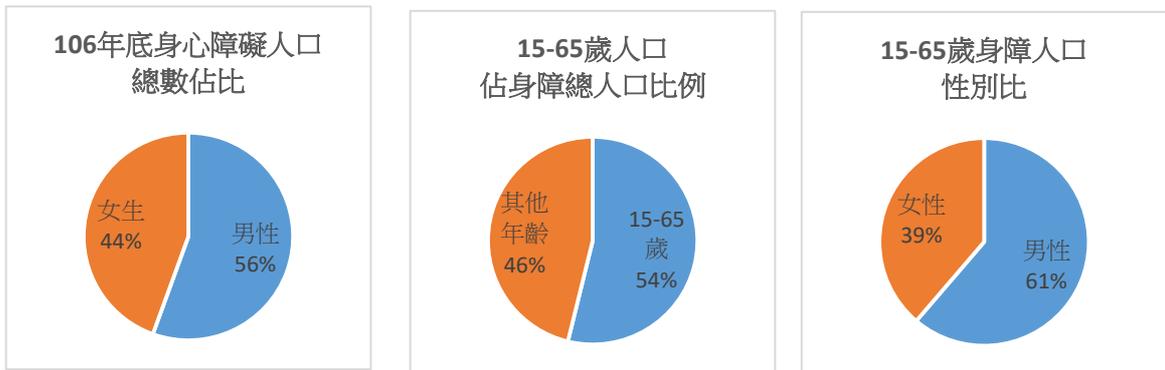
說 明：超額進用比率=超額實際人數/法定應進用人數×100%。

臺南市身心障礙人口數

106年12月底

年齡	計	男	女
0-未滿3歲	116	70	46
3-未滿6歲	388	255	133
6-未滿12歲	1,283	842	441
12-未滿15歲	843	539	304
15-未滿18歲	1,133	709	424
18-未滿30歲	5,530	3,342	2,188
30-未滿45歲	11,608	7,055	4,553
45-未滿60歲	24,067	14,773	9,294
60-未滿65歲	10,039	6,191	3,848
65歲以上	42,311	20,253	22,058
合計	97,318	54,029	43,28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